

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青之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系百度在常州地区百度产品和服务的唯一代理商，现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1)、百度上强化塑造和推广“金坛茅山”品牌 (2)、为度假区内景点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需求。制定了合作方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百度产品和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报价：

1、乙方为甲方提供百度城市名片产品，在百度上搜索关键词“茅山”，搜索结果首页出现带有“城市名片”字样的品牌推广页面。另赠送同等效果的关键词：茅山官网、茅山景区、金坛茅山、茅山旅游、茅山旅游度假区、茅山度假区

(1)、该百度城市名片展现样式系定制样式，样式确定下来后，如内容文字图片需调整由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负责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2)、该百度城市名片服务首年百度官方报价为168万/年，甲乙双方合作年限为5年，鉴于甲乙双方多年合作，经过双方协商最终优惠价为98.6万/年（含税）。

(3)、百度城市名片产品付款方式：经过双方协商该服务甲方的付款方式为按年为周期提前预付，即首年费用98.6万在正式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及后续年份的费用98.6万，在第一年服务到期一周前甲方支付，由于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原因造成失去该城市名片所有权甲方承担所有责任，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发票，由于甲方未能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若遇特殊情况出现双方协商解决。若乙方在年度服务期内的工作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百度搜索推广产品，在百度上搜索“茅山”“东方盐湖城”等关键词在搜索结果首页出现推广广告，服务费方式为预充值后按照实际点击扣费的方式。本次合作充值金额 10 万元，使用关键词数量、投放地域、使用时间不受限制。本产品费用在正式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发票。

3、乙方为甲方提供百度信息流推广产品，用户在百度搜索引擎中如搜索过“茅山”等相关键词，该用户会看到甲方推送的百度信息流广告。服务费方式为预充值后按照实际点击扣费的方式。本次合作充值金额 10 万元，触发关键词数量、投放地域、使用时间不受限制，本产品服务费用在正式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为甲方提供百度地图景点位置标注服务，预计 20 个标记点合计费用 2 万元，本产品服务费用在正式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发票。

5、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揽子的增值服务：

- (1)、官网认证
- (2)、百家号开通
- (3)、百度 seo 指导
- (4)、百度知识营销指导
- (5)、百度百科修改指导
- (6)、互联网顾问培训服务
- (7)、舆情监控服务

6、在广告上线后，甲方需要召开盛大的发布会，由乙方负责邀请百度官方高管嘉宾出席。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广告上线后，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广告的物料进行调整修改。
- 2、甲方有权在乙方合作增值服务范围内提出工作协助要求，必要时由甲方实际操作。
- 3、甲方必须全力配合乙方，在物料搜集、资质文件搜集、网站备案等其他方面提供帮助。
- 4、甲方需保证广告物料和合法性。

三、合同总金额和付款

- 1、本合同总金额为 120.6 万元，服务费用在正式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发票。

四、广告上线时间

- 1、正式签订合同付款后，如无不可抗因素，经过双方通力配合，原则上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通城市名片品牌推广服务，城市品牌计费周期为广告上线时间到下一年的同日期（2020年9月30日-2021年9月30日）。

五、其他

- 1、由于甲方系政府部门，官员升迁调动本协议依然有效。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青之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18651981233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